淮农〔2024〕31号

关于印发《淮上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实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科函〔2024〕417号)，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淮上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年6月28日

淮上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部署，扎实有效推进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科函〔2024〕417号)，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聚焦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三农”工作重点任务，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培育目标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2024年，全区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5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人员100人、专业生产型人员50人。

三、实施重点

**（一）重点任务。**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不低于80%。

**1．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

**2．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3．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二）专项行动。**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四个专项行动。

**1.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大豆、玉米、小麦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实施范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田间学校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3.农民综合素养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全区共举办6个培训班，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每个镇选若干个有需求、有组织能力的村，每个村不超过2个班、培训专题不重复。每个班不少于50人、不少于2个专题培训课程、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培训班需填写《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附件7）并上传到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4.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聚焦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业、种业、耕地建设、农机作业服务、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动植物疫病防控、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乡村建设和传统技艺、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等方面高技能人才培养，围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机衔接。

四、组织实施

2024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淮上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实施，优先支持农民需求迫切、产业结合紧密、培育基础条件完备。实行分层分类培育，主要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培育。

**（一）遴选培育对象。**

遴选条件：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者、退补渔民、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1. **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村创业创新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提高经营管理、就业创业、服务乡村社会事业发展能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农村创业创新者主要包括院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能工巧匠等返乡入乡在乡创业人员等；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主要包括村“两委”成员以及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人才等。

**2．专业生产型人员培育。**专业生产型重点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遴选程序：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乡（镇）逐级推荐，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择优审定的程序进行。

各类培育对象当年不重复，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专业、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二）优选培育机构。**由局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部门依法依规遴选确定培育机构，并与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合同，合同应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培育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践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等。培育机构在项目管理部门指导下，安排师资和选用教材。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授课教师，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按照“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选用优质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和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报刊。

**（三）丰富培训内容。**参照农业农村部科教司《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及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附件2），结合实际，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必须包括2024年中央和安徽省委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技术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农机农艺融合、绿色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课程。

**（四）严格培育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要事先组织需求调查，建立培育对象信息库，遴选审核培育对象（附件3），强化与产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精选培育机构，开展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在项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需制定培育计划及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计划和教学计划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实施。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特别是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每期培训班建立5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上第一课）、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培训台账制度（附件4）、满意度评价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评价）。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不超过50人，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各类培训均须在实践实训基地分产业（专业）按照全程关键技术节点开展跟班实践实训，设计好实践实训课程内容，学员须认真做好实践实训记录。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100%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要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授课教师，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按照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选用优质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和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报刊。培育结束后，由培育机构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项目管理部门及时对完成任务的培育机构进行验收。

**（五）强化延伸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搭建交流展示平台，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还将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三个工种），各市也要分别组织开展技能大赛，遴选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决赛，以赛促训。创造机会条件，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五、资金安排

**（一）补助标准。**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每人3500元，专业生产型人员培育每人1500元的标准测算。

**（二）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按照“钱随事走，谁用钱谁负责”原则。要建立严密的审核制度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继续实行资金预拨制，根据下达的培育任务，依规将培育资金预拨到培育机构；培育结束后，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余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将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需求摸底，加强统筹谋划，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区财政部门沟通会商，加强本部门内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区共青团、区妇联、区科协等组织的工作联动，加大实地督导力度。

**（二）系统提升体系能力。**支持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鼓励培育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农广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和联系基层的优势，用好多样化培训手段，积极承担应急性培训任务。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探索建立培训与学历教育学分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水平。鼓励科研院所为培育对象提供训后长期技术服务。在以上几类教育培训力量不足的地区，有序引导和规范社会化培育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提升各级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培育课程建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能课，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组织开发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加强培训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

**（三）用好培育资金。**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各地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制定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细则，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使用支出，不得挪用、整合项目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建立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制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一是实行备案制**。实施方案、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汇总表（附件5）由市统一于6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二是实行全过程监管。**建立随机抽查机制，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底将当月培训进展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附件6）。**三是实行绩效管理。**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委托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开展培育质量跟踪。

**（五）创新培育机制。**要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方式。鼓励各地创新路径，因地制宜探索农民教育培训模式。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开展培育机制。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探索开展“师带徒”培育模式。支持农民学员参加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乡村人才振兴职称评审等。

**（六）强化总结宣传。**认真做好总结工作，于12月10日前将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树立示范标杆，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力争每季度向市农业农村厅至少报送1篇典型宣传材料。

联系人：王光恒，联系电话：0552-2829571

附件：

1．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2．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3．高素质农民培育遴选对象登记表

4．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5．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及承担任务汇总表

6．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进展情况表

7．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

附件1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  |  |  |  |
| --- | --- | --- | --- |
| 县(区) | 经营管理  型人员 | 专业生产  型人员 | 合计 |
| 淮上区 | 100 | 50 | 150 |
|  |  |  |  |
|  |  |  |  |

附件2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育类型 | | 培育  层级 | 总学时 |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 | | | |
| 综合  素养 | 专业  技能 | 能力  拓展 | 实践  实训 | 线上  学习 |
| 经营管理型人员 |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 县级 | ≥128 | 20% | 60% | 20% | ≥总学时的1/5 | ≤24 |
|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
| 农村创业创新者 | 县级 | ≥128 | 20% | 60% | 20% | ≥总学时的1/3 | ≤24 |
| 专业生产型人员 | | 县级 | ≥48 | 10% | 80% | 10% | ≥总学时的2/3 | ≤8 |

注：培训45分钟为1学时，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

附件3

高素质农民培育遴选对象登记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人均纯收入 |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
| 培育类型 |  | | | | 专业  （产业、岗位、工种） |  | | | |
| 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4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年度）

\_\_\_\_\_\_\_\_\_\_市、县（市、区） 培训班期： 培育机构（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育类型** | |  | | | **培训班人数（人）** |  | | **培育起止日期**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专业（产业、岗位、工种）** | **家庭住址** | **固定电话** | **手机** | **培训时间** | **学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育机构负责人签名： 班主任签名： | | | | | | | | | | |

注：“培训专业(产业、岗位、工种)”栏，参照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分类填写。

附件5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及承担任务汇总表

\_\_\_\_\_\_\_（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培育**  **机构数**  **（个）** | **培育机构信息** | **承担培育任务（人）** | | |
| **经营管理型人员** | **专业生产型人员** | **技能服务型人员** |
|  |  |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培育机构信息”一栏中，每个机构信息在一个单元格填写，“名称”要填写机构全称。

附件6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进展情况表（ 月）

\_\_\_\_\_\_\_\_\_\_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目标**  **任务 （人）** | **完成培育人数（人）** | | | | | | | | | | **完成率（％）** | **合格 人数（人）** | **合格率（％）** |
| **经营 管理型人员** | **其中** | | | | **专业 生产型人员** | **技能 服务型人员** | **其中** | | |
|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  **带头人** | **其中** | **农村创业创新者** |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 带头人** | **农产品电商人才** | **农机手** | **退捕渔民** |  |  |  |
| **农机服务组织带头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用Excel格式上报。

附件7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班信息** | **培训班**  **名称** |  | | | | |
| **培训班**  **日期** | 年 月 日 | | | **学时** |  |
| **培训班**  **课程** | **名 称** | | | **师资**  **姓名** | **师资工作单位** |
| （课程1） | | |  |  |
| （课程2） | | |  |  |
| （课程3） | | |  |  |
| （课程4） | | |  |  |
| **联络员**  **姓名** |  | | | **联系**  **方式** |  |
| **学员信息**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地址（乡镇、村）** |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